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成立以來，長期致力於推動培養及提升教師專業，掌理各項師資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修、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提升，並研訂與推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與活動。本章首先說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112年的基本現況，再者是重要施政成效，第三是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最後是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112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首先是職前培育概況，說明目前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與其招生情形；其次是師資儲備與就業，包含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情形、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最後是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與訂定。以下就此三方面分述之。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2年度共有4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型態與校數如下：
（一）師範／教育大學共5所，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共11所，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及亞洲大學；
（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共33所。三類不同型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詳見表7-1。

表 7-1

112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 /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33-341），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112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數說明如下（詳見表 7-2）。核定數方面，自 93 年教育部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即著手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制作業與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依照「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8 年至 112 年），112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579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相較於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師資生名額已減量 61%。教育部同時持續依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單位，同時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單位，定期檢視師資培育辦學品質，核定並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實際數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實際數為 1,779 人，占核定數之 85.9%；國民小學實際數為 2,294 人，占核定數之 93.9%；中等學校實際數為 3,883 人，占核定數之 86.1%；特殊教育學校實際數為 762 人，占核定數之 94.7%。

表 7-2

112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9,829	8,718	4,091	3,911	4,488	3,859	540	268	710	680
幼兒園	2,072	1,779	768	673	349	246	245	180	710	680
國民小學	2,443	2,294	1,293	1,238	980	968	170	88	—	—
中等學校	4,509	3,883	1,449	1,411	2,935	2,472	125	—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805	762	581	589	224	173	—	—	—	—

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5-2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2 年度各師資類科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與通過人數上，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為 9,564 人，到考人數為 9,073 人，通過人數為 4,685 人，總通過率為 51.64%。其中，幼兒園應考人數為 2,406 人，到考 2,255 人；國民小學應考人數為 2,766 人，到考 2,638 人；中等學校應考人數為 3,635 人，到考 3,449 人；特殊教育學校(班)應考人數為 757 人，到考 731 人。以上各師資類科考試通過率為幼兒園 36.67%、國民小學 61.22%、中等學校 50.91%、特殊教育學校(班) 66.62% (詳見表 7-3)。

表 7-3

112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406	2,255	827	36.67
國民小學	2,766	2,638	1,615	61.22
中等學校	3,635	3,449	1,756	50.91
特殊教育學校(班)	757	731	487	66.62
合計	9,564	9,073	4,685	51.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4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

112年度教師甄選部分，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3萬594人，錄取正式教師之人數有4,863人，總平均錄取率為15.90%。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32.59%最高（詳見表7-4）。

表7-4

112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3,252	367	11.29
國民小學	10,042	3,273	32.59
國民中學	6,876	487	7.08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8,636	525	6.08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468	204	13.90
特殊教育學校	320	7	2.19
總計	30,594	4,863	15.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52），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自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統計至112年為止，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數共計22萬6,194人。任教人數為15萬1,520人，包含在職教師12萬9,584人與公立學校代理教師2萬1,936人，共佔所有具教師證人數的66.99%。師資儲備人員計有7萬4,674人，佔總具教師證人數的33.01%（詳見表7-5）。

表 7-5

112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1,385	9,468	44.27	3,388	15.84	8,529	39.88
國小專長	82,760	50,674	61.23	6,548	7.91	25,538	30.86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9,780	51,016	56.82	9,060	10.09	29,704	33.09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805	7,124	45.07	1,106	7.00	7,575	47.93
特教專長	16,464	11,302	68.65	1,834	11.14	3,328	20.21
總計	226,194	129,584	57.29	21,936	9.70	74,674	33.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125），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112年度核證師資人員之就業情況，在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8,333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計有4萬2,432人，擔任教職人員計有15萬1,520人（含正式在職教師12萬9,584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2萬1,936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89.43%，而無就業紀錄率則為10.57%（參見表7-6）。

表 7-6

112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2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紀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26,194	129,584	21,936	8,333	42,432	23,909
比率	100.00	57.29	9.70	3.68	18.76	10.5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12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2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依發布日期先後分別簡述如下。

一、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考量近年屢發生師鐸獎獲獎人員涉有本要點第3點推薦基準之第4款消極條件情事，為使規定更臻明確，以符實務運作需求，於112年1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106A號令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此外，由於近年來物價調漲，旅遊業成本增加，爰參考教育部日支費及旅行社團體機票報價、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以及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歐洲、美加等團體行程合理參考價格，並以擲節經費為考量，續於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第7點第2款規定，調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3萬元為原則。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教育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增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主管學校增設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者，應依限報教育部核定，始得辦理增班；第12、13條明確規範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實施，並修正課程評鑑報教育部備查規定，調整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同時增訂違反增班規定及辦學績效優良之相關事項。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其進修之機會且充裕教學現場專長師資，爰新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開設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之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192A號令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增訂決選小組得辦理實地訪視之機制；另考量學生社團（團隊）係屬績優學校範疇，爰納入績優學校獎項，以及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由3年內修正為5年內，以未獲獎者優先等項目。

五、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因應科技及數位化發展，並考量實務現場情況，教育部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令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6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放寬參選資料之電子文件繳交型態，以及釐明實習學生獎項之評審基準，爰調整獎項評分比率與酌修符合現況之文字。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6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調整申請計畫相關規範以符合執行現況、並依各國日支生活費調整補助基準，同時開放僑生以及外籍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

七、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配合第四週期師培評鑑之變革，修正要點相關規定，包含納入全師資培育學系得以師培評鑑取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敘明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自辦評鑑不再區分自評及準自評；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整合為檢核指標；明定分年評鑑、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新設師資類科及自訂評鑑結果樣態等。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新增補、換發專業技術教師證書之規定。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予以刪除線上申請作業應上傳公文之規定。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因應師培大學所面臨挑戰，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整體思考師資培育政策、需在高教類綜合大學下謀求生存發展，善用高教深耕資源提升學校師培體質，於112年8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24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符合申請條件者，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視師資培育校務發展重要定位、重要特色項目，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補助內容包括「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計4面向及8項關鍵績效指標、「特色發展事項」計3面向5項關鍵績效指標，依計畫類型以4年或2年為1期，資源集中挹注以師培為定位及特色之學校，合力增強師培能量，同時推動落實師培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

十一、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於109年2月21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為引導縣市確實盤點師資及務實開缺，並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教育部自111年1月與客家委員會啟動法規研修作業，並已於112年12月29日與客委會會銜修正發布（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968A號、客家委員會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增訂一般地區國中24班、高中22班以上者，於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1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中14班、高中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1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112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茲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等4面向加以說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持續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為達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後持續修正課程基準，以因應新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的修正。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

正發布，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一）政策說明

鑒於101年公布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發揚師道、百年樹人》歷時已久，近期國內外教育變革已超過當年所能預期。因此，教育部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以擘劃未來師資教育施政藍圖，作為下一波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規劃工作圈計畫」。執行團隊盤點社會變遷與師資培育面臨之挑戰，並擬定相關議題，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匯聚共識，撰擬行動方案之憑據。除執行團隊所辦理之多場工作小組會議、個別／跨師資類科諮詢會議、公聽會外，教育部並於112年辦理2場師資培育政策圓桌論壇。同時，為強化白皮書撰述主軸與方向能連貫與整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教育部亦於112年8月召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規劃工作圈計畫指導委員會暨期中報告會議」，同年11月、12月與計畫團隊召開研商會議。預計113年將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及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目標，延攬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人才，於109年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公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同時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收具CEFR B2級以上或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者，以擴大雙語教師師資職前培訓。

（二）執行成效

在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2年新增834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

學課程。自108年起累計至今已有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名師資生修讀，包含幼兒園144名、國民小學1,769名，以及中等學校960名。

四、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以及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作為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之參考，以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

（二）執行成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112年度已補助39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80%），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並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成長社群等，以提供多元的數位教學增能管道。
2. 教育部於112年完成「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之建置，檢測內容納入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教學情境操作，並辦理17場預試，共1,090人次師資生參與。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5大專業素養及17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自110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除原有選擇題及問答題試題須符合素養導向精神外，另新增擬真教學情境的綜合題型，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112年度持續執行。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 政策說明

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以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此外，為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112年持續擴大補助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除清寒實習學生外，亦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 執行成效

112年度補助49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5,373萬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之實習學生共4,420名，計1億3,248萬5,000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64名，計402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 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教育部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以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 執行成效

112年評審3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推薦之148件參賽作品，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8人、優良獎1人，實習學生楷模獎20人、優良獎40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6組、優良獎5組。112年因應疫情趨緩恢復實體辦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中公開表揚。

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一、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教育品質，《教師法》第33條第3項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訂定其方式與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教

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此外，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使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執行成效

1. 面對全球知識經濟及後疫情高風險時代，及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教育部 111 年至 112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依據研究結果，教師專業圖像的「未來力」重要內涵包括：「跨域創新」、「數位科技」、「文化美感」及「正念覺知」，也據此規劃出在職與職前教師未來力之課程模組。
2.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 1 億 683 萬 1,046 元，鼓勵各縣市政府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回饋人才培訓及認（換）證事宜。111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計 11 萬 2,426 人、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計 1 萬 9,749 人、教學輔導教師計 6,130 人。
3. 112 年度採線上課程及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計 3,396 名教師參與。

二、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二）執行成效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策略包含依據地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整合師培資源，師生共同投入等項，112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7校，期程2年，補助金額總計5,360萬元，期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計畫，強化教師AI應用與課程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於111年至11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發展現場教師有關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教學和評量，引導學生學習系統思考及深度學習等知能。結合地方縣市培育在地種子教師，並串聯各縣市的行政資源，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及多元創新能力。112年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養職前與在職教師的AI素養，協助教師於課堂上運用AI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招募及遴選對於應用AI在教學與評量上有興趣的學校，擔任研究基地學校，透過研究基地學校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進而進行推廣。

（二）執行成效

「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截至112年度止，已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共計13個縣市、共108名教師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與。

「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在112年度已招募37所研究基地中小學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進而進行推廣。已有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共計15縣市參與；亦辦理16場次AI應用相關工作坊、錄製13支線上教學影片及講師培訓工作坊2場次。

四、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 政策說明

為加強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教育部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持續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此外，為達成2030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112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分別規劃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 執行成效

- 1.112年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實際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計4班，並協調開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10班、客家語文2班、資訊科技3班、家政1班、健康教育2班、表演藝術2班及國中童軍1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25人次。
- 2.為提升幼兒園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首度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實際開辦計6班，修讀人數共計200人。
- 3.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利落實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12年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藥物教育、戶外教育、消費者保護、原住民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海洋教育等，實際開辦計30班，實際修讀人次共計515人。
- 4.112年計委託1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54班、委託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5班。自109年起至112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4,688人次。

五、推動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為支持校長提升領導專業知能和素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中小學校長課啟機制建置暨運作計畫」、「中小學校長學校行政專業諮詢輔與校務治理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及「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計畫」等校長專業支持相關計畫，以完整校長職前、導入與在職的培訓機制。

(二) 執行成效

截至112年度止，校長專業發展支持相關計畫，累計培訓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計417名、A+領航人才計506名、校長課啟領導人才計255名及師傅校長242名，期待培養校長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下的課程與教學領導者，且具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112年並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73群、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計326人參與，提供校長交流學習平臺，提升校務經營及領導之專業素養。在提供不同職涯階段及區域的校長支持與陪伴部分，則提供115所學校初、轉任校長諮詢輔導服務，其中偏遠地區學校74所、非山非市學校12所、一般地區學校29所。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的第二期（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核心理念，目標是培養國民的美學前瞻能力並提升其美感素養。這一計畫在「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和「學習環境」4大策略下，推動了16項具體的行動方案。

(二) 執行成效

1. 支持體系：持續擴展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以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的規劃設計。此外，「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了兩套《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第一套共10冊，第二套共18冊，加上各套的總論篇各1冊，共計出版30冊。

2. 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年計辦理10場工作坊、7場師資生課程、7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場校園藝術祭及1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共計辦理43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112年計1萬9,055人次師生參與；辦理「2023年課程與教學總成果展」，112年計1,612觀展人次；「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階段共計165間學校參與課程；樂器銀行共募得428件樂器，捐出597件，媒合107校。
4.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是教育界與設計界的緊密合作成果，旨在通過導入設計思維，創造一種結合教學創新與美感設計的現代化學習環境。這不僅旨在改變學校的物理空間，更希望影響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方式以及整體學習模式，使教育與美感能夠深入融合。112年度已經核定19所學校參與這項改造計畫，這些學校將成為示範點。此外，計畫還將繼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期在更多校園中實現美感與學習的結合，提升整體教育環境的質感與吸引力。

此外，於112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2萬6,416人次參與。另於112年9月23日頒布「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113-117年）」，延續前期基礎，系統性擴散美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藝術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以及民間團體舉辦多元的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和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2年補助161件，辦理819活動場次，計40萬7,272人次參與。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培養專業藝術人才的重要基礎，為確保這些班級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藝術教育，教育部採取了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指導各縣市政府依循《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妥善設立並管理藝術才能班。此外，教育部還積極盤點並協調各藝術專長領域的輔導資源，組成輔導團隊，以便在各校有效實施藝術才能課程綱要，確保學生能夠獲得全面且專業的藝術教育，並在未來成為具備專業素養的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2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聯盟研習共34場次、公開授課13場次、到校諮詢服務（包含縣市聯合申請）共14場次，完成111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15件、課程推廣頻道12集，電子報6期。
2. 配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教育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按時完成藝術才能班的填報作業：為了確保各縣市政府在辦理藝術才能班時，能夠遵循相關規定並避免過度擴增班級數量，自111年起將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實施，其考核方式併同度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112年度考核作業於112年9月30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教育部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進行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為命題依據，為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強調應試者在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和即興表達能力方面的表現。旨在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立一套符合當代藝術教育的選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為導向的教學內容，為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的學生能夠更深入地探索知識，並與國際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已於111年7月25日公告，112年9月至12月分別針對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進行題型調整試測，將於113年3月起陸續舉辦10場工作坊供國中、高中教師參與，以期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四、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一) 政策說明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旨在「實踐校園空間美學、促進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期能透過「境教」方式提升師生對學習環境的認同感，將學校轉變為一個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讓美感融入校園的每一個角落。此外，「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專注於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透過引入設計思維和創新力量，結合學校的特色與校園環境美感資源，以設計的力量重新塑造校園，不僅讓「美學」深度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在過程中學會欣賞與創造美，真正做到在校園中「學美」。

(二) 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年度至112年度共有155所學校申請，並完成15所校園美感改造案。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並新增「打造教師專業發展空間」項目，及為豐富改造典範案例新增表演藝術展演空間改造案件，112年度16所合作學校刻正進行美感改造作業，將於113年10月完成。

五、持續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政策說明

教育部設立「藝術教育貢獻獎」，旨在表揚和獎勵在藝術教育領域具卓越貢獻和提供優質服務的團體與個人。透過這項公開表揚活動，教育部希望引發社會各界對藝術教育的更大投入與關注，進一步提升國民的審美意識和美感素養。「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5大獎項，分別是「終身成就獎」、「績優團體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以及「活動奉獻獎」，以多角度肯定各界對藝術教育的貢獻。

(二) 執行成效

112年得獎者如下：

1. 「終身成就」獎：陳景容藝術講座教授、蘇峰男榮譽教授、張淑美教授。
2. 「績優學校」獎：

- (1) 大專組：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 高中組：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 (3) 國中組：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 (4) 國小組：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 4.「教學傑出」獎：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專任教授兼藝術學院林玫君院長、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鍾政岳教師、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傅家玫教師、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林岑怡教師、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張釋月教師、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楊玉蘭教師。
 - 5.「活動奉獻」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主任兼教務長、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洪春成教師、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利政南校長、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林秋萍教師、豐興閣掌中劇團余玉柱團長。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 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能透過規劃實體公開展演，邀請大眾走入藝文專業場館，支持學生展演活動，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2年廣續辦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舞動心世界—112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趨勢，教育部於110年首度規劃線上展演平臺，建置「藝秀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以下簡稱藝秀臺，網址：artshow.edu.tw），迄今112年已收錄330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於線上平臺供大眾欣賞，並作為延伸教學應用。

（二）執行成效

「藝秀臺」透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經營管理維運，每年公開徵集100部學生展演作品，公開於平臺播出，平臺並設計有與民衆互動之相關功能，提供表演藝術數位學習，透過展演欣賞培養美感素養。

建置線上影音平臺，包含網站開發、線上測試、影音串流播放系統優化及資安維護等項目，其網站內容影音並需取得公開傳輸授權，自110年至112年開臺執行期間，累積3,200名會員及140萬網站觸及人次，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問題

過去一年來，教育部推動及延續許多有關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具一定程度的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因應少子化及教師甄試需求評估師資供需情形」、「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藝術才能班的辦學成效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素養導向

教育部持續檢討修正現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以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落實之面向有持續強化各教育階段師資生之跨領域能力、各方關係人皆應視培養師資生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為義務、各教育階段師資生能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教師應具備符應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因應少子化及教師甄試需求評估師資供需情形

受疫情之影響，111年至112年公立教師甄試缺額增多，原因除彌補110年未辦理之教師缺額外，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各縣市政府依法調降代理教師比率等政策，但出現正式教師缺增加開缺但代理教師不足之現象，然少子女化趨勢仍明顯，須研析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

三、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實施，部分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與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出現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數量不足，以及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以致缺少符合資格的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四、藝術才能班的辦學成效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

目前藝術才能班面臨多項挑戰，首先是部分縣市未依規定增加班級，也未有效整合資源或加強監督，導致各地辦學品質不均。此外，學校在專業師資與設備方面普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高水準的藝術教育，影響學習成效。再者，學生在面對升學壓力時，與專業藝術發展的需求產生衝突，無法專注於藝術訓練。最後，藝才班的專業支持體系和國際化發展仍有待加強，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接軌國際趨勢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並宣導縣市政府穩定開缺」、「持續推動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等加以說明：

一、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同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各校持續配合政策及課程基準之內涵，優化職前培育課程並報部備查。

二、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並引導縣市政府穩定開缺

教育部自112年起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將於113年發布，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瞭解各教育階段推估的學生數與教師總數變化趨勢，並衡酌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個殊性，及相關政策推動，研訂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並持續依師資供需評估指標，據以評估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的師資供需情形。同時，引導縣市政府逐年達成員額管控率之調整，並規劃穩定的教師缺額，避免一次性大量開缺，以維持教學現場之新陳代謝與師資素質。

三、持續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人數並推動協同輔導模式

持續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並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以解決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實習輔導教師之問題。

四、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解決藝術才能班問題，首先應強化各縣市的監督，確保資源公平分配，尤其針對資源匱乏的地區進行補助與支持。在師資方面，應提供更多專業培訓機會，並提升設備標準，讓學生能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針對升學壓力，應設立更完善的職涯輔導和升學規劃，讓學生能平衡學業與藝術發展。最後，應運用藝術才能輔導群的專業資源，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藝術才能班的國際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關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研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 2.0》」、「擴增幼教師及教保員在職進修管道」、「研議擴增技職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培育」、「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才能班發展強化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關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13 年起逐年調整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師生比，幼兒園至 120 學年度達成 1：15，國小至 117 學年度達成 1：10，國中至 117 學年度達成 1：8，高中至 117 學年度達成 1：15。初步研析特殊教育類科各教育階段平均每年核發教師證書數量、公私立初任教師數及截至 111 年活躍儲備教師人數等資料，對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估算之師資需求，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每年發證量略低於所提新增師資需求數，將研議增開學前特殊教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管道，並持續加強關注特殊教育類科幼兒園身障組師資供給情形。

貳、研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2.0》

為因應時代變遷，教育部自112年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2.0》，作為未來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論壇，研擬政策方案，並納入相關單位意見，以完成新一期師資培育白皮書2.0草案，並邀請各師培大學、相涉業務之司署、教師團體等，針對計畫報告及草案進行評估與修正。

參、擴增幼教師及教保員在職進修管道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規劃幼兒園師生比調降為1：12，將持續以多元管道進行教保員及幼教師之培育，並研議適量擴增幼教專班、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教保員學位學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協助取得幼教師及教保員資格。

肆、研議擴增技職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培育

因應現行產業人力需求轉變及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以及專業群科教師退休情形，教育部將評估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供需狀況，適時於職前擴增相關類科名額，並輔以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透過強化專業群科師資之實作技術，及增加優秀高中學子投入教職之意願，擴增師資來源。

伍、持續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以下分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的推動策略：

一、以縣市為中心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持續以縣市為中心，以彈性自主之經費運用方式，規劃符合需求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各項措施。

二、增進師資培育大學與地方教育系統之夥伴關係

教育部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透過「在地深耕」、

「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核心概念，建立師培大學與縣市地方教育的夥伴關係，為地方教育提供更多支持，亦同時給予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

三、支持教師自發性專業社群並推動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為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培訓活動，教育部持續支持教師自發性的專業社群，並透過「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持續精進職前與在職教師的數位素養。

四、持續豐富進修管道並提升進修意願

教育部持續系統性調查教師進修需求以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增能課程及學分班，同時補助離島及偏遠教師之交通費與住宿費用，以豐富進修管道並提升進修意願。

陸、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將延續與擴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之推動方向與成果，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年至117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朝向「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5個面向推動，期達成「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4大目標。此外，亦可強化相關司署之合作機制，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

柒、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

為督導藝術才能班依規辦學及精進辦學品質，教育部辦理以下相關措施：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研修《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確保法規符合現行教育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

二、強化支持體系

調整並優化縣市政府藝術才能班補助標準，平衡基礎補助與獎勵卓越的目標，同時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的支持、指導及監督機制，確保資源分配公平並促進班級卓越發展；另持續委託相關研究案，以建立更具系統性的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機制，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

三、接軌國際藝術教育

結合大專校院，推動藝才班之跨國交流與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藝才班的整體教育品質與競爭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苑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